

內外服制通釋

提要

謹案內外服制通釋七卷宋車垓撰垓字經
臣天台人咸淳中由特奏名授迪功郎浦城
縣尉以年老不赴德祐二年卒垓及從兄若
水皆受業於季父安行安行受業於陳埴埴
受業於朱子故垓是書一仿文公家禮而補
其所未備有圖有說有名義有提要凡正服
義服加服降服皆推闡明哲具有條理年楷
序謂家禮著所當然此釋其所以然蓋不誣

也朱彞尊經義考曰車氏書余所儲者闕第
八卷以後卷八書目為三殤以次降服應服
期而殤者降服大功小功應服大功而殤者
降服小功應服小功而殤者降服緦麻卷九
為深衣疑義其標題則仍稱九卷注存而不
注闕蓋未敢斷後二卷之必佚然今所傳寫
皆與彞尊本同則此二卷已佚矣

余聞雙峰先生服制有書舊矣而常恨莫之見也年幾
耳順先生之子大雅翁始編以示余且俾題其首余以
晚學辭弗獲遂為之言曰美哉是書其文公家禮之羽
翼歟或曰喪服之制家禮備矣此書之作不殆於贅子
哉余謂不然家禮著其所當然此則釋其所以然也孔
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徒由之而不求以知之
可乎哉此先生之書所以作也然禮有冠昏喪祭而此
獨有取於喪又何歟禮之行由於俗之厚俗之厚由於
喪之重也公所以成用周家忠厚之俗亦惟喪祭之重
而已喪祭之重民俗之厚也民俗厚而后冠昏之禮可

行矣噫親喪固所自盡也世降俗澆齊斬且莫之書况
期功乎期功之正者且莫之盡况若義若降若加者乎
噫安得如先生者出而司風俗之柄即是書而躬行之
且律天下之人盡行之則變澆為淳有不難者矣噫後
之人讀是書而昧於天理者烏足以知先生之心哉先
生姓車氏諱垓字經臣玉峯先生之妾也至元後己卯
暢月下澣葛屋野人牟措仲裴謹叙

內外服制通釋
卷一

本

宗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宋車亥探

高祖父 <small>齊哀三月</small>	族曾祖父母 <small>曾祖兄弟</small>		族祖父母 <small>祖從父兄弟</small>		族父母 <small>父再從兄弟</small>
曾祖父 <small>齊哀五月</small>	從祖父母 <small>祖兄弟</small>	從祖父母 <small>祖從父兄弟</small>	伯叔父母 <small>父兄弟</small>	從祖父母 <small>父從父兄弟</small>	
祖父 <small>齊哀不杖期</small>	祖父 <small>齊哀不杖期</small>	祖父 <small>齊哀不杖期</small>	父 <small>斬哀三年</small>		

禮記卷之...

五

服

圖

嫡孫父卒為祖若
曾高祖承重者斬
哀三年
為祖母若曾高祖
母承重者齊哀三
年

高祖母
齊哀三月

曾祖母
齊哀五月

祖母
齊哀不杖期

母
齊哀三年

族曾祖母
總

從祖母
小功

姑
不杖期

族祖母
總

從祖母
小功

族姑
總

總妻無服
族兄弟
三從兄弟

總妻無服
從祖兄弟之子
再從姪

大功妻無服
從父兄弟
從兄弟

小功婦總
從父兄弟之子
從姪

總婦無服
從父兄弟之孫
從侄孫

不杖期
兄弟
妻小功

不杖期
兄弟之子
婦大功

小功婦總
兄弟之孫
姪孫

總婦無服
兄弟之曾孫
族曾孫

己身

父母為嫡子三年
子嫁反者同
眾男女不杖期

眾男女大功
孫

眾男女總
曾孫

眾男女總
玄孫

嫡孫若曾玄孫當
為後者則為服不
杖期
嫡孫若曾玄孫當
為後者之婦小功
始在則否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黨夫高祖母
夫曾祖母
夫祖母
姑

夫族曾祖姑
夫從祖祖姑
夫從姑

夫族姑
夫之姑
夫再從姑

夫再從姑

服

圖

為子孫若曾立
孫並與其夫服
制同詳見本宗
五服圖

夫族兄弟及妻

夫從祖兄弟及妻
夫從祖兄弟之子

夫從父兄弟之妻
夫從父兄弟之子
夫從父兄弟之孫

夫兄弟及妻
夫兄弟之子
夫兄弟之孫
夫兄弟之曾孫

夫
子年嫁及者期
曾孫
玄孫

夫為人後其妻
則為本生舅姑
服大功而舅姑
報服小功

己身

婦 衆大功
嫡不杖期

孫婦 衆婦總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夫姊妹 適人不降 小功

夫兄弟之女 不杖期

夫兄弟之孫女 小功

夫兄弟之曾孫女 總

夫從父姊妹 適人不降 總

夫從父兄弟之女 小功

夫從父兄弟之孫女 總

夫從祖姊妹 無服

夫從祖兄弟之女 總

夫從姊妹 無服

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凡妾為其私喪則如衆人

母黨親服圖

外祖父母 小功 母之父母

母

舅 小功 母兄弟也

舅之妻 無服

己身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於外祖父母舅從母無服

舅之子女 總 內兄弟也

舅之孫 無服

從母 小功 母姊妹也

從母之子女 總 兩姨兄弟也

從母之孫 無服

從母之夫 無服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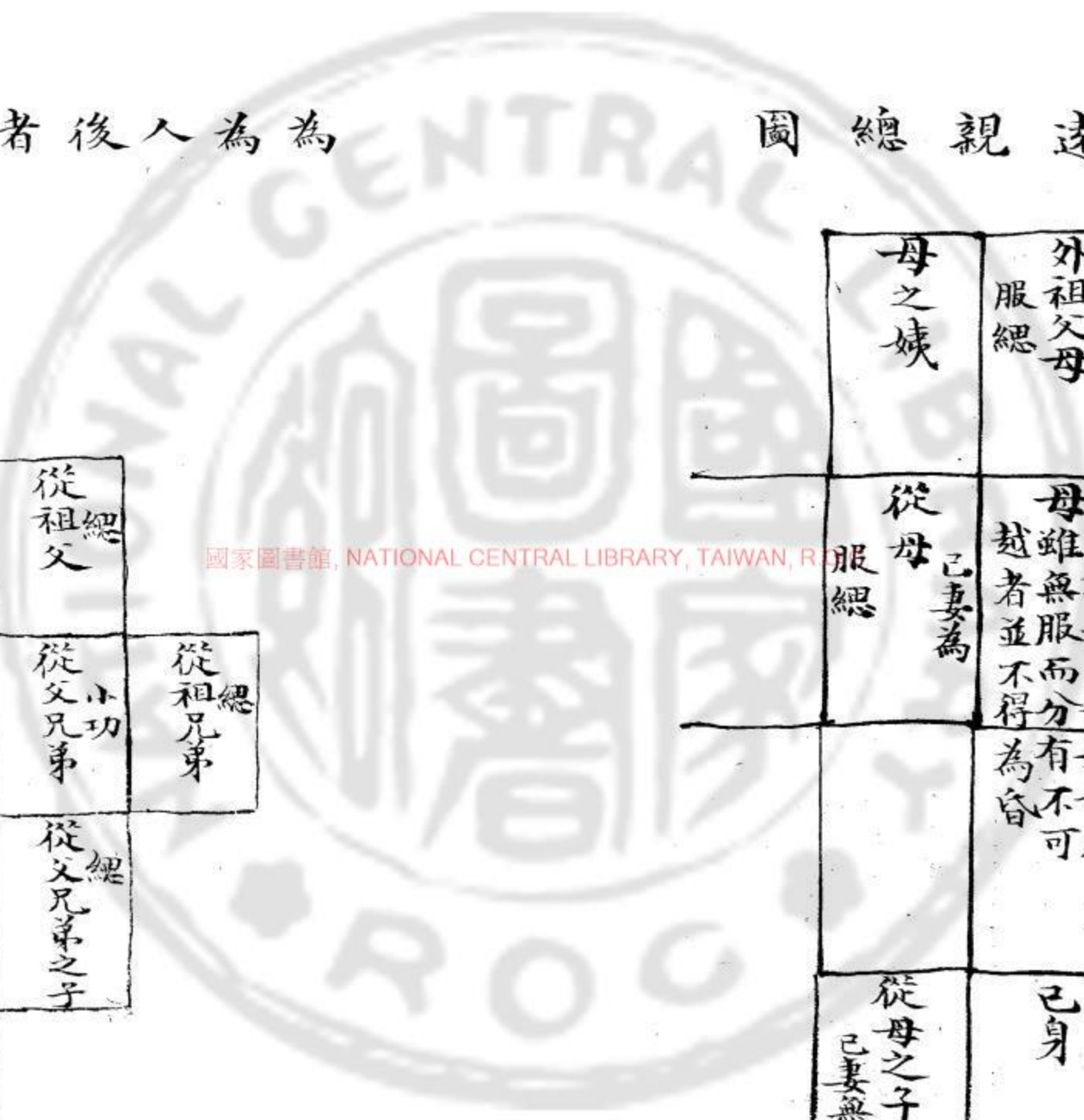
母黨近遠親總圖

為為人後者降服之圖

母之姨	外祖父母 <small>已妻為服總</small>	母之姑
從母 <small>已妻為服總</small>	母 <small>已於母之姑姊妹行雖無服而分有不可越者並不得為昏</small>	舅 <small>已妻為服總</small>
從母之子 <small>已妻無服</small>	己身	舅之子 <small>已妻無服</small>

祖父母	從祖 祖父		
父母	伯叔 <small>大功</small>	從祖 父 <small>總</small>	
己身	兄弟 <small>大功</small>	從父 兄弟 <small>小功</small>	從祖 兄弟 <small>總</small>
子 <small>不杖期</small>	兄弟之子 <small>大功</small>	從父 兄弟之子 <small>總</small>	
孫 <small>小功</small>	兄弟之孫 <small>總</small>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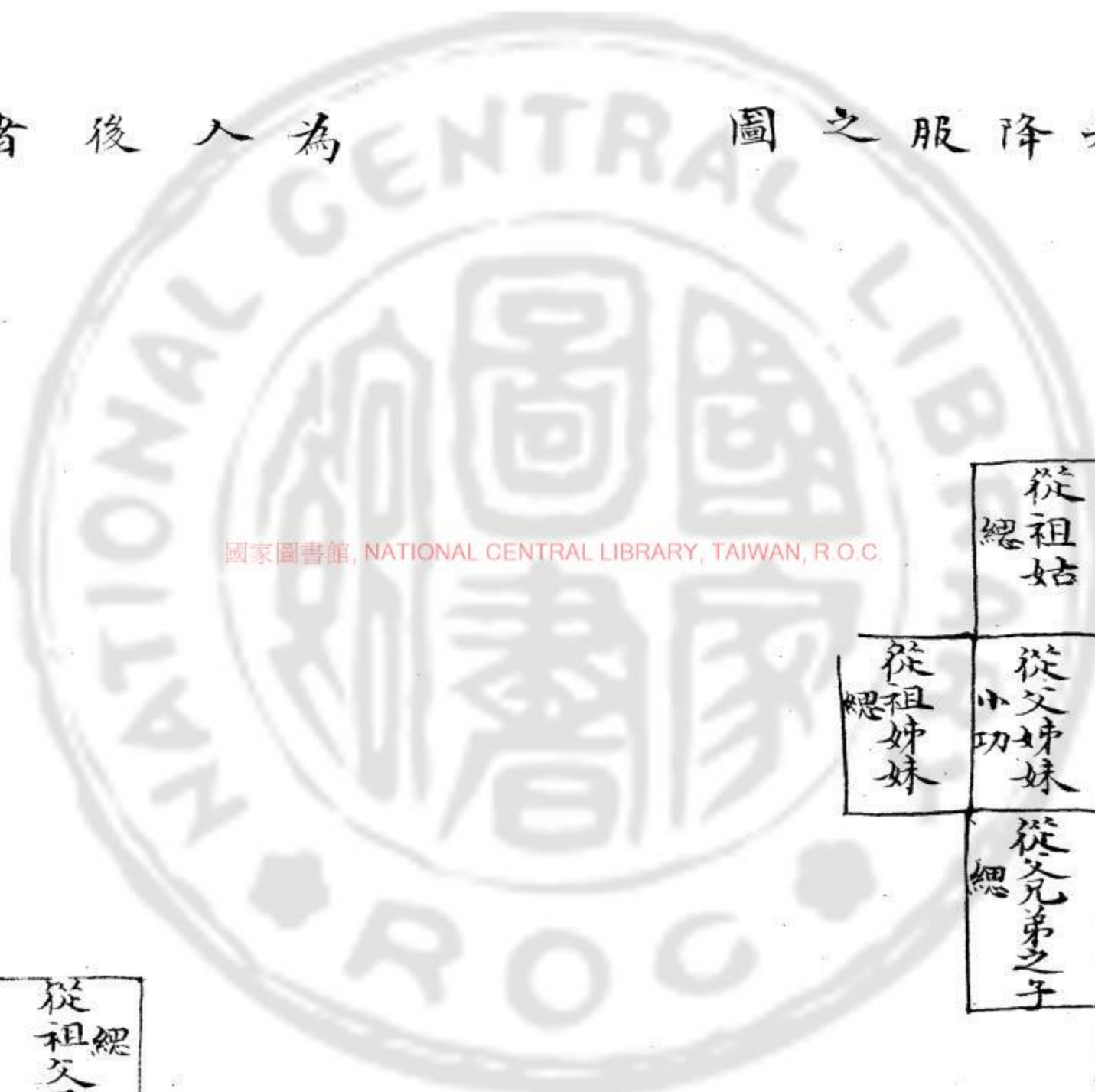


內下及別通釋

七

本為者後人為圖之服降者入適為

祖祖 <small>無服</small>	從祖祖姑	從祖祖姑	祖父母
曾祖 <small>總</small>	從祖姑	姑 大功	父母
祖 <small>大功</small> 妻為服 <small>小功</small>	從祖姊妹	姊妹 大功	己身
從祖祖父母	從父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兄弟之女 大功	女 大功
本生父 妻為服 <small>小功</small>	伯叔父母 妻為服 <small>小功</small>	從兄弟之子 總	兄弟之孫女 總
不杖期	從祖父母		孫女 小功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生家降服之圖

高祖母 無服	曾祖母 總	祖母 大功 妻為服小功	本生母 不杖期 妻為服大功
-----------	----------	-------------------	---------------------

從祖祖母 總 適人無服	姑 大功 妻為服總 適人小功
-------------------	-------------------------

從祖姑 總 適人無服

從祖兄弟 總	從父兄弟 小功 已妻無服	從父兄弟之子 總
兄弟 大功 妻為服總	兄弟之子 大功 妻為服小功	兄弟之孫 總

凡為人後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中心喪三年其本生父母亦為之降服不杖期或為從父從祖伯叔及外族異姓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為祖父母服小功為曾高祖父母無服而私親則例降一等也若為親伯叔父後則不降凡夫應服總者妻皆不服也

為人後者 服不杖期	本生父母為 為人後者 服不杖期
--------------	-----------------------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內外用帶通釋

妻身
本生舅姑

為服小功

適人小功
姊妹妻服總
大功

適人小功
兄弟之女妻服總
大功
兄弟之孫女
總

適人總
從父姊妹妻無服
小功
從父兄弟之女
總

從祖姊妹
總

為人後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而私親之為之也亦然蓋其前後不定或後太宗或後小宗或後外族異姓故於己之私親降服不尋而唯以一概叙服也若為親伯叔父後則曾高祖父母伯叔父母姑服不降若為從父從祖叔伯叔及外族異姓後者則於此祖父母及以下諸親則例降一等也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女 出 嫁 為 本

高祖父
齊哀三月

曾祖父
齊哀五月

祖父
不杖期

父
不杖期

從祖祖母
總

伯叔父母
大功
為人後者小功

從祖父母
總

十

宗 降 服 之 圖

高祖母
齊衰三月

曾祖母
齊衰五月

祖母
不杖期

母
母出嫁大功
不杖期

從祖祖母
總

姑
大功

從祖姑
總

從祖兄弟
妻無服
小功 為人後者總

從父兄弟
妻無服
大功 為父後不杖期

兄弟
妻小功 為人後者小功
父母為服大功

出嫁女身

從姪
婦無服

姪
大功 為人後小功
婦小功

姪孫
總
婦無服

凡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惟祖及曾高祖不降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不降為兄弟姐之妻不降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出嫁女身

嫁母出母為服大功

姊妹

姊妹既嫁相為服不杖期
大功

從父姊妹

小功

從祖姊妹

總

姪女

大功

從姪女

總

姪孫女

總

凡降服未滿被出
則服其本服已除
則不服也
已嫁
反及無夫與子者
為其兄弟姊妹及
兄弟之子不杖期

外族妻黨服圖

妻 妻 妻父母 總 嫁出猶服	姑之夫 無服
----------------------------	-----------

兄弟姊妹 同母異父 小功	己身	姑之子 總 外兄弟也
--------------------	----	------------------

女為姊妹之子 總	甥之婦 總	壻	甥 小功 姊妹之子	女為姊妹之子 小功 甥也
-------------	----------	---	-----------------	--------------------

外孫婦 總	外孫 總 女之子
----------	----------------

內外服制通釋

十一

圖服降族外黨母為者人適女及後人為

本宗三殤

父	叔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三月	從叔 長三月 中下無
己身	兄弟 服與 叔同	從兄弟 長五月 中下三月
男	姪 服與 叔同	從姪 與從 叔同
嫡孫 服與 男同	侄孫 與從 叔同	

再從兄弟與從叔同

外祖父母
總

從母 母姊妹也 總	母	舅 母兄弟也 總
-----------------	---	----------------

姨之子 無服	同母異 父姊妹 總	己身 為人後者 女適人者	同母異 父兄弟 總	舅之子 無服
-----------	-----------------	--------------------	-----------------	-----------

舅之婦 無服	為人後者妻為 外祖舅姨無服	舅 姊妹之子 總
-----------	------------------	----------------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降服之圖 妻為夫黨三殤降服圖

從姑 長三月 中下無	姑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五月	母
再從姊妹 姑與從 同	從姊妹 長五月 中三月	姊妹 姑與 同
從侄女 姑同	從侄女 姑同	女 服與 男同
	侄女 姑同	侄孫女 姑同
		眾孫男女 長五月 中三月

夫姑 長三月 中下無	夫父母	夫叔 長五月 中下無
夫姊 長三月 中下無	妻身	夫弟 長三月 中下無
夫從父兄弟之女 長三月 中下無	夫兄弟之女 長九月中七月 下五月	子女 見本宗 殤服圖
	夫從父兄弟之子 長三月 中下無	夫兄弟之子 長九月中七月 下五月
		夫兄弟之孫 長三月 中下無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圖服降殤三者外黨母為

	外祖	
母妹 長三月 中下無	母	母弟 長三月 中下無
同母異父姊妹 長三月 中下無	己身	同母異父兄弟 長三月 中下無
女為姊妹之子 長三月 中下無		姊妹之子 長三月 中下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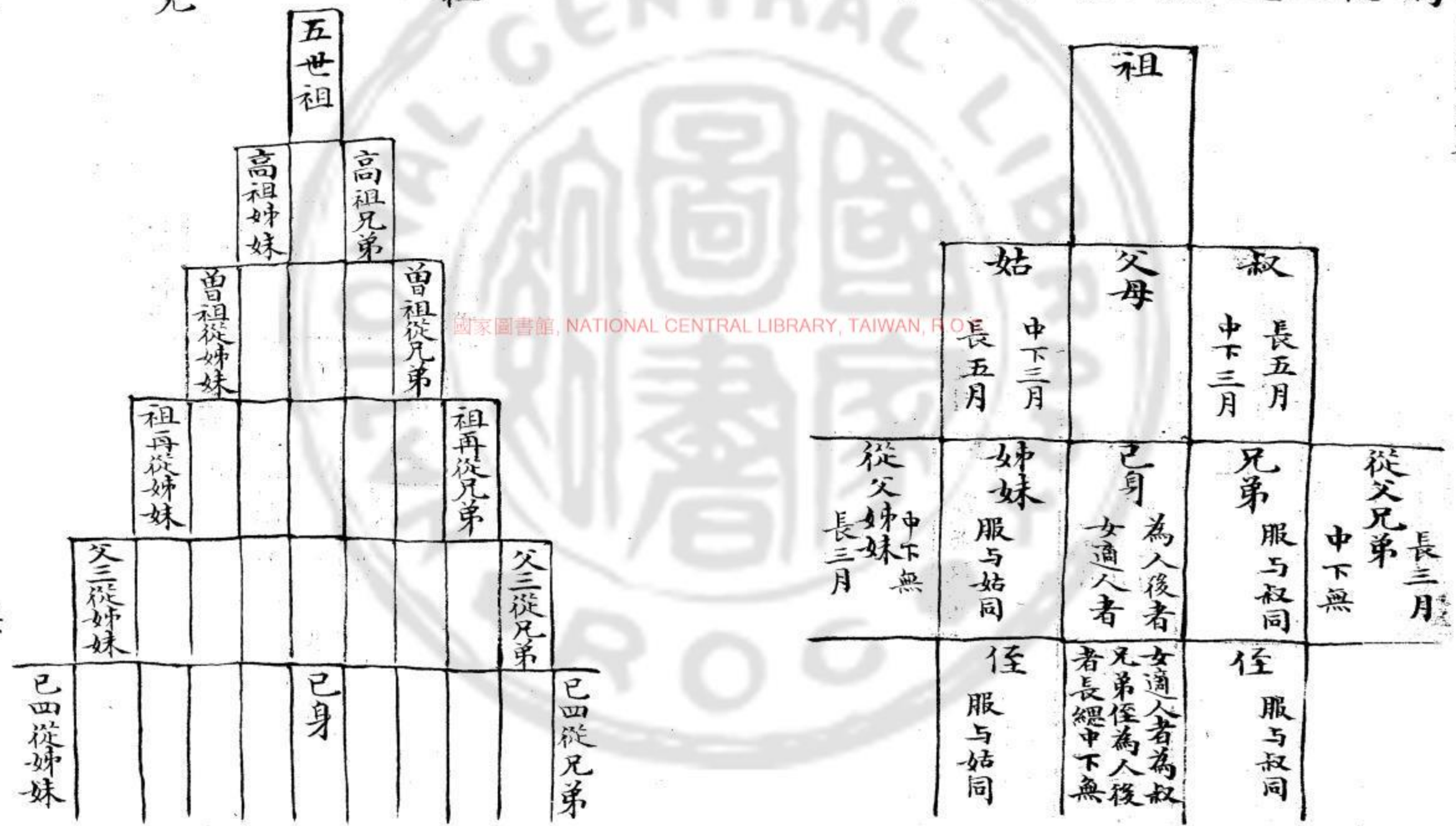
圖服降殤三者後人為為

	叔	父母	叔 長五月 中下三月
從弟 長三月 中下無	弟 服与叔同	己身	從兄 長三月 中下無
	侄	子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五月	侄 服与叔同
		孫 長三月 中下無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為人後及女適人者本宗三殤降服圖

免 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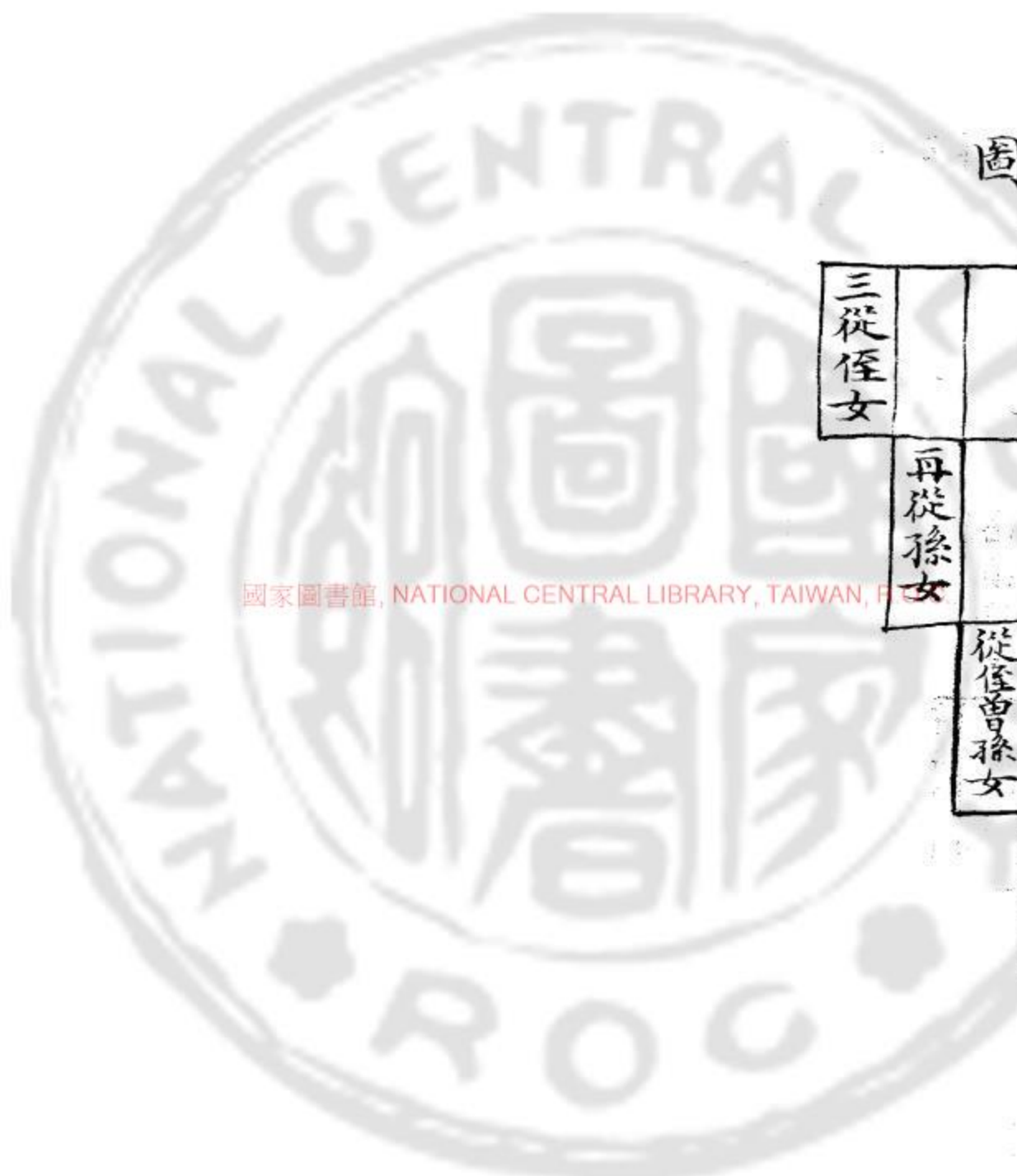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服

圖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古今圖書集成

子部

內外服制通釋

內外服制通釋卷一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內外服制通釋

卷二

五服喪制名義

斬衰服

斬不緝也為父喪痛切至甚其服上下四旁皆不緝若刀斧斬剉而成故曰斬衰五服衰裳制度云在上曰練在下曰裳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也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也五服之制皆准此又云衰者摧也以孝子

宋 車 瑛 撰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有哀推之心也。禮云：父服宜苴麻，苴麻連根麻也。不去根，不浸緝，不擇洗，不殺邊，其服用三升布為之，升八十縷，布濶二尺二寸，經止二百四十縷，則布極其麓矣。故以為斬哀之服也。不去其根者，謂父子之道不絕其根本也。苴，子余切。

齊哀服

齊音咨，緝也。服制與斬哀同，但上下四旁皆鞞緝之耳。禮云：母服用枲麻，枲麻乃麻中黑色而多子者，其麻亦不浸緝，亦不擇洗，其服用三升半布為之，則其經當二百八十縷矣。所以微異于斬哀之

布也。唐開元以前呼為齊，音謂母沒而其子齋戒三年也。明皇之後改為齊，音哀。枲，想里切。

斬衰杖

用自死竹，下連根為之，故名曰苴杖。長不過心，蓋取齊其心存其節也。凡子為父用竹杖者，何也？謂父母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內外有節，象子於父亦有內外之痛，竹貫四時而不變，子為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也。下連根，謂父子之道不絕其根本也。苴杖，削杖皆長，齊心者，蓋杖所以扶病，必從心起，故杖之長短必以心為斷也。禮曰：童子不杖。

不能病也註謂庶童子也若當室童子正杖為是
愚謂當室童子亦十歲以上者乃能杖也家禮
云凡婦人皆不杖蓋酌古準今之意宜從之凡杖
皆以根向下順其性也

齊衰杖

用桐木為之削取上圓下方名曰削杖長與苴杖
同也凡子為母用桐削杖何也謂桐之為言同也
欲取內心悲痛同於父也又以桐外無節象家無
二尊也必削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也又桐之子
隨枝葉而生象母能生子無絕道

寢苦枕函

按禮居父母喪三月卧茹蓋苦枕函音註云卧茹
為茹有刃蓋苦為苦有芒枕函以土塊為枕使孝
子席枕不完睡卧不安以思其父母也

百日卒哭

父母喪百日内哭無時亦無常處但哀至即哭耳
百日之外止於靈座前朝夕哭而已其他時他處
雖哀至亦不哭故曰卒哭禮三月而葬奠而虞奠
而卒哭皆有祭卒哭祭後孝子可以疏食水飲寢
席枕木矣

十三月小祥

自始死之月數起至次年所死之月凡十三月矣是名曰小祥祥者練也善也吉也孝子至此設小祥之祭祭畢則除首經去負版辟領哀而服練服也練服謂以熟布為冠服也蓋漸漸去去即吉之意也

二十五月大祥

自始死之月數起至第三年所死之月凡二十五月矣是名曰大祥大祥者大吉也孝子至此設大祥之祭祭畢奉神主入祠堂撤靈座去衰裳弃經

杖而服禫服也禫服者而以黻布為冠服也禮所謂喪二十五月而畢者蓋亦言禫也

二十七月禫祭

禮曰大祥之後中月而禫鄭氏曰中間也朱子曰間一月也自初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謂如正月大祥方二十五月祥祭之後即服禫服至於二月則二十六月也又及乎三月然後方滿二十七月却于三月之內選下一日行禫祭禮是則所謂二十七日而禫祭也間月而禫者正謂祥祭與禫祭相間一月也

踰月從吉

禫祭雖畢孝子猶未忍遽即吉也故又服此禫服盡此月之終至于次月之改朔然後除禫服服吉服而行吉事是則所謂踰月從吉也踰月云者蓋以改朔為月非以三十日為月也故禮云徹晦至朔為踰月已上皆從鄭氏之說也

喪稱三年

實計二十七月而謂之三年者蓋以年辰計之而不以月日計之也謂如子年死至丑年而小祥又至寅年而大祥既跨涉子丑寅三年矣故謂之三

年也

正服

正先祖之體本族之正也故曰正服

加服

加者增也本體輕而增之于重如孫為祖本服期或以婦孫承祖則服斬衰三年若此之類名曰加

服

降服

降者下也減也本服重而減之從輕如子為父母本服三年或為人後則為本生服期年耳若此之

類名為降服

義服

元非本族以義相聚而為之服如夫為妻舅姑為子婦之類名曰義服

齊衰杖期

唐明皇諱基改期為周年至宋與詔勅中方改周為期

服制與三年者同但用尋常次等生麻布為之

禮四升五升布不用負版衰為稍異耳服此服

而持哭杖自初喪數至十一個月而練十三個月而祥十五個月而禫然後除之

齊衰不杖期

服制與杖期同但不持哭杖至周年而止耳

齊衰五月

服制同上但服五個月而除之也

齊衰三月

服制同上但服三個月而除之也

大功九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總熟麻布為之禮用八升布大功

小功云者以治布之功有精粗而言也太功之服

比期親之情而又疎比小功總麻而又大故名之

曰大功服此服至九個月而除之或為期喪而中

殤者則亦以大功至七個月而除之禮曰九月七月之喪三時者是也

小功五月

服制同上其布又細于大功之布故曰小功禮用十一布服此服至五個月而除之也聖人制服而分五等正以人之情義有親疎遠近之殊故自斬衰而下布漸加細而月漸加少以別其親疎遠近也小功之服比期親大功之情又遠矣故凡孝之月減大功之半也

總麻三月

服制同上但以極細熟麻布為之總即總之義也禮布用十五升抽其半六抽其半者八十縷為一升乃于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世俗以九升半升缺如今時單串布可謂細而疎最輕也縷白虎通云總麻之布用麻與絲相兼而成故曰總麻今世俗以落機熟苧布為之或以生絹為之蓋省約也然亦未嘗用練裳之制但為襦衫而已要亦以其服之至輕故也總麻之服盡三月而止者蓋三月為一時亦天道之小變也

三殤之服

殤者傷也以其年幼而亡可悲傷也故謂之殤三

殤者長殤中殤下殤也男女年八歲至十一歲為下殤十二歲至十五歲為中殤十六歲至十九歲為長殤凡為殤服者皆于本服內以次降一等如應服期而長殤則降服大功九月中殤則大功七月下殤則小功五月應服大功而長殤則降服小功五月中殤下殤則總麻三月應服小功而長殤則降服總中下殤則無服也不滿八歲者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本服期者哭之以十三日大功九日小功五日總麻三日是之謂三殤之服也男已娶女許嫁皆不以殤論矣其詳又具五服圖

說之後

無服謂之袒免親

袒免親蓋五服之外五世之親也袒謂偏脫一袖也臨喪而袒所以示哀苦之勞也免謂裂布廣寸自項向前交于額上却遠髻如着掠頭也古者五服之人將帶首經必先之以免故于五世之親而以袒免為服也然袒免之儀其廢久矣故今之人雖齊衰帶經而亦未嘗免也是以于五世之親不為袒免之服止于成服之日白襴縗巾吊哭而已

免音問

改葬服

韓文公改葬服議云經曰改葬總殺梁傳亦曰改葬之禮總舉下緇也此皆謂子于父母其他則皆無服云云又曰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于子思子思曰禮父母則無服也無服亦吊服而加麻此又其著者也云云或曰經稱改葬總而不著其月數則似三月而後除也子思之對文子則曰既葬而除之今宜如何曰自啟至于既葬而三月則除之未三月則服以終三月也曰妻為夫如何曰如子公已上皆韓愚竊謂改葬之禮多行于除服

從吉之餘聖人謂孝子不可以吉服送至親也故令以總服將事特用此至輕之凶服以別異于吉服耳若有取于總麻三月之制也故經止言改葬總而不著其月數也子思既葬而除之說得其旨矣韓公服終三月之議蓋本于儀禮注疏之失非聖人意也

朋友服議

咸淳戊辰臘月十有九夜承北山何先生之訃次早排闥往哭之既斂僕雖以深衣入哭隱之于心疑所服之未稱也自吾夫子之喪門人不立正服

乃以義起若喪父而為心喪程子曰師可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若顏閔之于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己之功若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僕于北山受教為甚深豈可自同于流俗因思儀禮喪服有朋友麻三字豈非朋友之服乎鄭康成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緦之經帶又曰士以緦麻為喪服其吊服則疑衰疑之為言擬也緦麻之布十五升疑衰十四升即白麻深衣擬于吉服也蓋緦衰服之極輕者也他無服矣止有吊服所以擬之註云

吊服加麻其師與朋友同既葬除之疏云以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未成服以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吊服素冠吉履無紉其吊服罔云庶人吊服素委貌白布深衣士朋友相為服吊服加麻加麻者即加緦之經帶是為疑衰或曰深衣吉服也可可為吊服乎僕曰註固已云擬于吉服也况非正為吊服親疾病時男女改服註云庶人服深衣又曰子為父斬衰尸既襲衣十五升布深衣扱上衽徒跣交手哭是孝子未成服亦服深衣也或者又曰安知深衣為吊服又為麻純乎僕曰純之以

采者曰深衣純之以麻者曰麻衣純之以素者曰長衣以采綠之袖長在外則曰中衣又各自有名不可亂也或又曰子創為此服豈不驚世駭俗人將指為怪民矣僕曰以深衣為弔服鄉間亦行之但未有麻耳是服也勉齋黃先生考之為至詳其書進之于朝藏于祕省板行天下非一家之私書也遵而行之豈得為過僕于北山成服日服深衣加經帶冠加絲武即素委貌覆以白巾見者未嘗以為怪越數日通齋葉神成父來弔僕問昔日毅齋之喪門人何服曰初遭喪時朋友以襴襜加布

帶其後共考儀禮至葬時方以深衣加經帶僕于是釋然知其無戾于禮也故作朋友服議履納音幼

履飾也純音隼緣也委貌乃冠冕之屬也

愚昔侍兄玉峰肄業上蔡書堂時堂長魯齋出示此議愚于勉齋之書未嘗得見今于此議又恐不行于世故并附于通釋之後俾世之師友者知之而不可忽也

五服提要

總麻之親有四

曾祖兄弟

祖從父兄弟

父再從兄弟

身之三從兄弟

小功之親有三

祖之兄弟

父之從父兄弟

身之再從兄弟

男子無大功尊

按禮男子于高祖服緦麻曾祖服小功祖服期父
母三年是無大功尊也

大功尊

按禮男子無大功尊惟婦人于夫之祖父母及夫
伯叔父母是大功尊

大功長

謂從父兄弟之類無大功以上親者伯叔父母姑
兄弟是也

小功尊

謂從祖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
從母之類

小功長

謂從祖兄弟之類

袒免

按禮有五刑統議曰緦麻之外即是袒免

高祖兄弟

祖再從兄弟

身之四從兄弟

女嫁反在父之室

謂女在夫家本為夫母降服期若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三年如降服已滿被出則不復服也

嫡孫為祖

謂承重者承高曾祖亦如之

父為長子重

謂其當先祖之正體將代已為宗廟主者故庶子

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庶子之嫡孫乃得為其嫡子三年

兄婦人皆不杖

按禮經因多有婦人杖文然此乃文公恭酌時宜之時筆也門人楊復不曉師意輒加論辯且以未得之正為恨何其疎也

內外服制通釋卷二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內外服制通釋
卷三

五服圖說

斬衰三年

正服

子為父
父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宋車核撰

釋曰白虎通云父矩也以矩度教子也又
為考成也言成德也又云父者覆也謂如

天之覆于下也萬物本乎天而生于地男
女本乎父而生于母故天高而地下父尊
而母卑是以尊父如天也故子為父服斬
衰三年為母則齊衰也

加服

嫡孫父卒為祖謂若尊曾高祖承重者也

祖

父先祖而止

甲 祖之嫡子
乙 祖之次子
丙 父之眾子

釋曰廣雅云孫順也順于祖也許慎云從

子從系系續也言順續先祖之後也嫡孫
為祖者若有嫡子則無嫡孫謂如父生三
子具長子為祖之長孫父既先祖而止則
長孫為嫡孫承祖重則服斬衰三年而眾
孫則服期而已或父在而祖亡則長孫與
眾孫同故曰有嫡子無嫡孫也
父為長子謂嫡子當為後者也

甲 嫡長子

父承祖父後者

乙 次子

丙 眾子

義服

婦為舅

舅夫之父

婦身

釋曰廣雅云子孫也以孝事父常孜孜也父者子之天高尊義重莫為父母昊天罔極之恩故子為父服三年之重服而父為長子亦服三年之重服者蓋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將代已為宗廟主非眾子比也若眾子為父則不得為長子三年不承宗也先祖正體者嫡嫡相承也正為體在長子之正傳正于高祖體重其正服故三年

釋曰說文云婦服也從女從帚持帚洒掃也白虎通云婦者服也以礼屈服于舅姑者也舅者舊也舊老人之稱也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夫既為父服斬衰三年故婦亦從夫服斬衰三年也若夫為高曾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謂嫡孫承祖重或曾玄嫡孫承曾高祖重服衰斬衰三年者其妻亦從服斬衰三年也周禮唐齊衰三月 勅改服斬衰三年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

祖所後祖也父所後父也無子立為後為人後者身

釋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也故為所後父服斬衰三年或為所後祖承重亦如之而為本生父則降服不杖期而已若夫為人後妻則從夫服其服也

妻為夫

夫

妻身

釋曰白虎通云夫者扶也以道扶接也妻者齊也禮云夫者妻之天也飲食存亡貴

賤聽于夫命夫至尊也故妻為夫義服斬衰三年也馬融曰婦人天夫故曰至尊

妾為夫君

夫君

妾身有子者也

釋曰妾接也接奉夫君如妻之體也古者立昏契為妾者妾與婢同元有顧契主人通幸為妾不通幸為婢又名例勅云五品以上妾得用子蔭又戶令妻犯七出內惡疾而夫不忍離弃者明聽娶妾昏如妻禮故今俗呼為小妻妾謂夫為君者君至尊

也妻為夫且執哀則妾為夫君妾得不執
哀乎

齊哀三年

正服

子為母

母

子身 長子象子養子皆同

釋曰廣雅云母牧也牧養也言養育子也
又為妣媼也媼匹于夫也禮云生日母死
曰妣論語云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
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律云父母

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為達禮也庶
子為嫡母庶子為其母亦同而為父後則
降為總麻也

加服

嫡孫父卒為祖母

祖母 祖先 父先

母 父先

甲 嫡
乙 衆
丙 衆

釋曰義與嫡孫為祖同但為祖父則服齊
哀三年若祖在則止服杖期耳

母為長子當為後者也

母

甲 嫡長子

乙 次皆衆子

丙

釋曰父為長子服斬衰三年者則母亦為之服齊衰三年也

義服

婦為姑

姑夫之母

婦身

釋曰白虎通云姑者故也故老人之稱也

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婦視姑如母故為姑服齊衰三年而為本生母則降服不杖期而已或夫為祖後及曾高祖後服重叔服者其婦從服亦如之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

祖 所後祖也

母 所後母也

為人後者身

釋曰為人後者既為所後父服斬衰三年則為所後母服齊衰三年也若為所後祖承重亦如之

為繼母

正母父先娶生已者也

父 子身

繼母父後娶者也

釋曰正母死或被出而父別娶者謂之繼母繼母者繼吾親母之體也故子亦為之義服齊衰三年也

為慈母

庶母父妾生已而亡

嫡母父正室 子身

慈母父妾養已者

釋曰庶母早死父命他妾無子者養已是為慈母慈養義重比同親母故子亦為義服齊衰三年也若嫡母在則降

為養母

養母

釋曰養母者謂養育同宗之子及異姓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也子得其收養以至長大恩義非輕比同親母故亦宜為義服齊衰三年也

繼母為長子

正母 父先娶生己者

父

長子

繼母身以後娶者

釋曰繼母者繼吾母之體也子為繼母義服齊衰三年則繼母之于長子亦猶親母之于長子也故合為義服齊衰三年

妾為君之長子

夫君

嫡長子

女君

次子

妾身

庶子

釋曰生子之妾謂主人曰夫君謂主母曰女君君之長子乃為後承重者也父母尚為之服重服三年其妾亦合從服也



內外服制通釋卷三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內外服制通釋

內外服制通釋
卷四

齊哀杖期
正服

嫡孫父卒祖在為祖母

祖母祖父有父先祖而卒嫡孫身

釋曰嫡孫既承祖後本為祖母服齊哀三年祖父在則為服齊哀杖期而已

降服

宋車垓撰



為嫁母出母

母父卒母嫁曰嫁母

釋曰嫁母出母于吾父則義絕矣故子為之降服齊衰杖期蓋子為母本服三年今以嫁出故降之從輕也若子為父後承重者則不為服止申心喪謂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漢石渠義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期為父後則不服弟立成以為父沒則母無出嫁之義王者不為無義制禮若服期則是子貶母也故

不制服宣帝詔曰婦人上不養舅姑中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為制服若明子無貶母之義元成議是也愚竊謂所議嫁母一節若子可依而母改嫁宜從元成之議若子不可依母不得已而改嫁者則為服杖期不為過也

義服

為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

甲父卒

乙母父先娶七子身

丙母父後娶

釋曰甲父先娶乙母而生己乙母亡父再娶丙母是為繼母後甲父卒繼母再嫁他人而已徒之以寄育焉繼母亡則己為服齊衰杖期義服也繼母為其子亦義服不杖期若繼母嫁而已不從之及繼母被出者皆無服也

夫為妻

夫身

妻

釋曰禮云生曰妻死曰孀妻者齊也與夫

齊體之人雖異姓共處其義則深故妻亡而夫義服齊衰杖期按禮父母在為妻不杖

孀妻切

齊衰不杖期

正服

為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

祖父母

父母

男女孫身

釋曰祖父母者父之父母也孫為祖父母正服不杖期孫女雖適人不降若嫡孫承重者則加服齊斬三年

為庶祖母

庶祖母生父所父母

子孫身

釋曰庶祖母亦祖母也故孫亦為服不杖期也若孫承祖父後則不服

為伯叔父

伯父

姪身

祖

父

叔父

釋曰伯父叔父謂父之親兄弟也伯叔父視姪猶子而為姪服不杖期故姪為伯叔

父亦服不杖期也

為兄弟

兄

父母

已身

弟

釋曰兄弟者已之親兄弟也廣雅云兄况也况於父也弟悌也順于兄也故兄為弟弟為兄皆服不杖期也

為衆子

父母身

衆子

釋曰衆子者除嫡長子外其餘若正若庶若男若女若養人之子皆謂之衆子父母並為服不杖期若妻子雖最長亦與衆子同也

為兄弟之子

兄

子女在室同

父母

己身

弟

子女在室同

釋曰或為兄之子或為弟之子皆服不杖期也夫為衆子則不杖期而為兄弟之子

亦不杖期何也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

為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無主者

祖

父

己身

女

姑

妹

姑

姊

釋曰徐錯云姑故也言尊如故也姊咨也以其先生可咨問也說文云妹女弟也又謂之媚廣雅云女如也白虎通云言如人也徐錯云女子從父之教從夫之命故曰

如人也謂姑姊妹女未適人而亡者則已為服不杖期也或已適人而喪夫無子是無夫與子為祭主此乃人之所哀憐故不忍降之大功而亦為服不杖期也

婦人無大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

兄弟 子女在室同

父母 女身

姊妹 在室者

釋曰已適人之婦人于兄弟姊妹侄本降服大功今既無夫無子則不敢降而為服

不杖期蓋婦人有歸宗之象也

妾為其子

妾身 子

釋曰妾為其子即母為子也故服不杖期若其子承祖父後則其母合為服齊衰三年

加服

為嫡孫有嫡子無嫡孫

父母身 嫡子亡嫡孫 嫡曾孫 嫡元孫

釋曰祖為孫本服大功而為承重之嫡孫

則服不杖期也。有嫡子無嫡孫者謂祖父。若有嫡子在則更不立嫡孫也。凡為後承嫡者雖曾孫元孫亦與嫡孫同。假如曾孫與曾祖父承重元孫與高祖父承重其曾高二祖服曾元二孫服亦與嫡孫同也。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父為父後者

兄

父母

女身適人者

弟為父後者

釋曰女適人者為兄弟本降服大功若兄

弟為父後承重者則為加服不杖期也

降服

嫁母出母為其子

母身

或父卒改嫁之母子母所生親子也子或父在被出之母子雖為人後猶服也

釋曰父卒而母嫁與父在而母出則母子

吾父有絕義矣故子為之降服杖期然母之于子則義不絕也故仍為子服不杖期

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

本生父母

釋曰子為父母本服三年既為人後則以

所後為父母矣故為本生父母降服不杖
期申心喪三年

本生父母為其子之為人後者

本生父母身

子為人後者

釋曰父母為衆子本服不杖期子雖為人
後亦服也

女適人者為父母

父母

釋曰女在室為父母服與男子同已適人
則降服不杖期也或降服未滿故出則仍

為父母服重服滿三年而止或降服已除
被吐則不必更服也

妾為其父母

父母妾之親也

釋曰凡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故
為人妻者為其父母降服不杖期而妾子
父母亦同

義服

繼母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

繼母身再嫁者

子從繼母嫁者

釋曰子無母而以繼母為母矣及父卒又從繼母再嫁而寄育焉則繼母亦視之如子可也故為義服不杖期即父母為眾子之服也

為伯叔母

伯母

祖父母

父母

侄身

叔母

釋曰禮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故侄呼伯父叔父之妻曰伯母叔母而亦

為服不杖期義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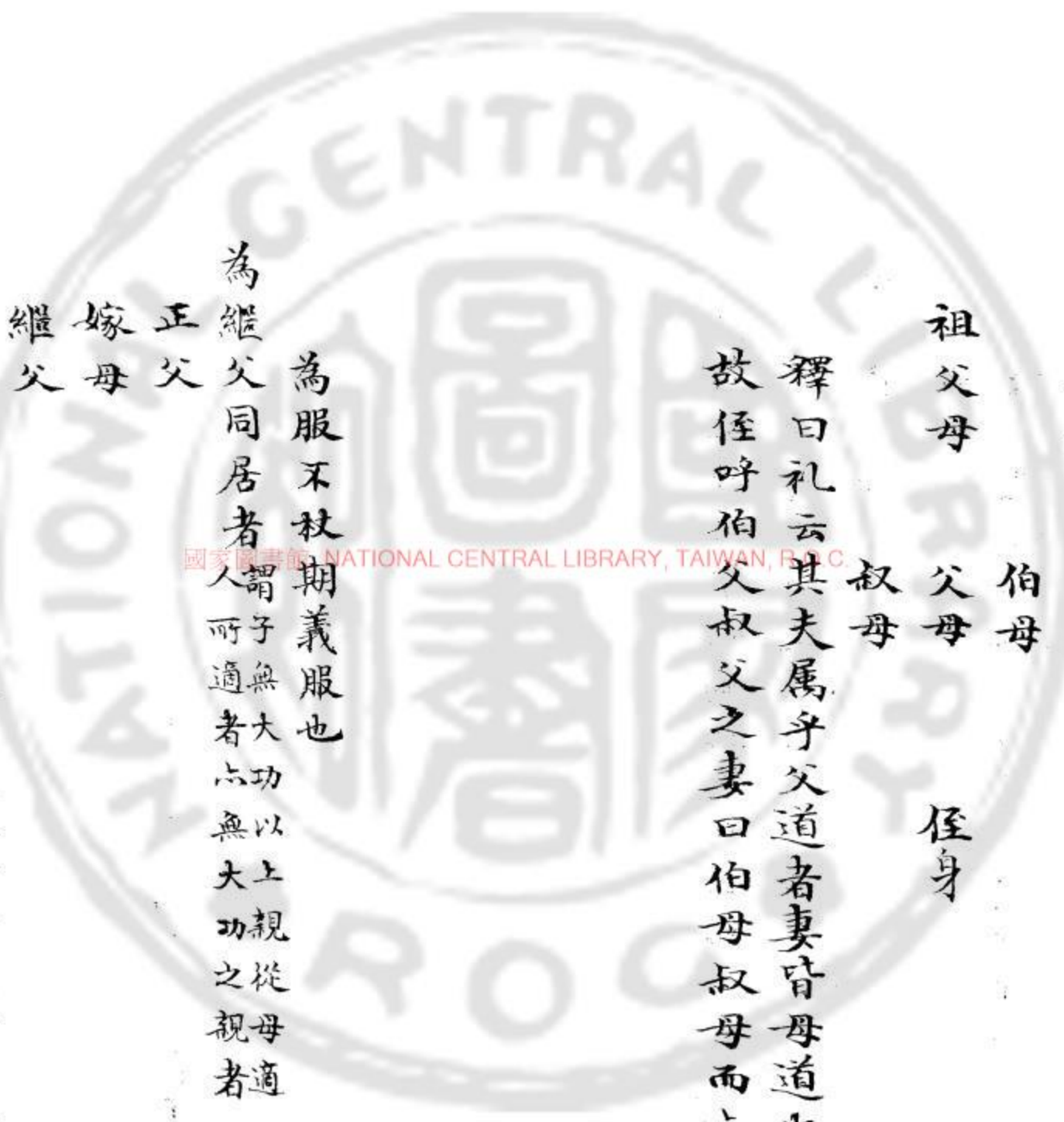
為繼父同居者謂子無大功以上親從母適人而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者

正父

嫁母

繼父

釋曰父卒子幼隨母適人呼所適者曰繼父子與繼父同居義聚故為繼父義服不杖期也通典云繼父同居者服期夫死妻稚子幼無大功之親與之俱適人馬融曰小也無大功之親以收養之故母子俱行適人鄭玄曰妻稚未五十也子幼十五以



下者也大功親謂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
堂兄弟同財者 而其子之財貨為之築宮廟于家之門
外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与若是則得繼
父之道故同居則服齊衰三月鄭玄曰築
神不歆外族也
此以恩報耳

女為女君

女君 主人之嫡妻也 妾身

釋曰妾謂主母曰女君者尊之也故為義
服齊衰不杖期

妾為君之眾子

妾身 有子者也

君之眾子

釋曰除夫君之嫡子外無問妻妾所生皆
謂之眾子父母於眾子正服不杖期則妾
亦合為義服不杖期也夫妻為君之眾子
服即庶母為眾子服也然眾子為庶母止
服總麻而庶母為眾子則不杖期何也盖
庶母本妾也妾則賤而子則貴矣貴賤之
殊輕重之別也且庶母之期也一則從夫
君与主母而服已不得而殺也一則以賤
妾之身將終養於夫君之家故於眾子之

服亦不得而輕也

為夫兄弟之子

夫兄

夫

夫弟

釋曰此伯叔母為夫侄服也夫姪呼已為母則已視侄猶子也故為義服不杖期即父母為衆子之服也

舅姑為嫡婦

長子婦

舅姑身

衆子婦

釋曰嫡長子之婦謂之冢婦所以奉宗廟為主婦者非衆子婦比也故舅姑為服不杖期而為衆子婦則大功而已周制為功唐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嫡子婦律服大功請加為期上從之

齊哀五月

正服

為曾祖父母曾孫女雖適人不降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已身 是為曾

釋曰曾重也謂重祖父母也曾孫于曾祖父母世雖稍遠義則至親故以小功之月數而服齊哀之重服也

齊哀三月

正服

為高祖父母玄孫女雖適人不降

高祖父母 曾祖_敬 祖_敬 父母 元孫身

釋曰元孫逮事高祖父母亦慶幸事也義則至親世則遠矣故以總麻長子_敬而服

齊哀三年服也

義服

為繼父不同居

繼父母母之夫也 子身嫁母之子也

釋曰謂先同居而後不同居者也先曾同居則有首育之恩相依之義矣故為繼父義服齊衰三月也或矩同居而繼者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則亦與不同居例論亦止服不同居之服而已若原不同居則無服



內外服制通釋卷四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內外服制通釋
卷五

大功九月
正服

為從父兄弟姊妹

祖

伯父

父

叔父

子女

己身

子女

釋曰從父兄弟姊妹既親堂伯叔之子女

內外服制通釋

宋車垓撰



所謂堂兄弟姊妹也堂兄弟與親兄弟一
間耳既為親兄弟服期則宜為堂兄弟服
大功也

為眾孫男女

祖身

子

孫女在室者

釋曰自嫡孫外皆謂之眾孫也身既為眾
子服期故宜為眾孫服大功也

降服

為女適人者

父母身

女適人者

釋曰女在室父母為正服不杖期既適人
則為降功服大功也

為伯叔父及兄弟及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祖

父

伯父

姪

叔父

姪為已上昏

釋曰已子伯叔父及兄弟及兄弟之子本
皆不杖期親也今既彼出為人後則與已
又疎遠矣故為之降服大功也若為親伯
叔父後則不降

為姑姊妹及兄弟之女適人者

長姑 兄弟 姪

祖 父 己身

少姑 姊妹已上皆適人者

釋曰己于在室姑姊妹及兄弟之女本皆

不杖期親也今既適人則為他家婦矣故

為之降服大功也

為人後者為伯叔父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

伯叔父 兄弟 姪

本生祖 本生父 己身為人後

姑 在室者 姊妹 在室者

釋曰己于伯叔父姑姊妹兄弟任本皆不

杖期親也今以己為人後則以所後之宗

為重矣故于此數親皆降服大功也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姑姊妹及兄弟之子

伯叔父 兄弟 姪

祖 父母 女身適人者

姑 在室者 姊妹 在適者

釋曰女在室于伯叔父姑姊妹兄弟姪本

皆不杖期親也既已適人則所重在夫家

矣故于此數親皆降服大功也

女適人者為嫁母出母

母嫁母

女身適人者

釋曰嫁女于母本降服不杖期母或為父
弃出或父卒再嫁則又降為大功也

嫁母出母為女適人者

母身出母

釋曰母為嫁女服大功正也母雖為父弃
出及父卒再嫁服亦同也或曰嫁女于嫁
母出母服有降而嫁母出母于嫁女則無

所降者何也蓋女為母服由父而推母被
出再嫁則非父之妻而失母之道矣故先
王特降其服若母之于女則義無所從殺
也故不降

義服

為眾子婦

舅

甲 乙 丙

釋曰自嫡子婦外皆眾子婦也舅姑為嫡

婦不杖期故為衆婦服大功也周制庶婦
現十四年待中親微奏衆子婦舊服小唐貞
今謂與凡弟子婦同為大功宋朝因之

父 兄弟 姪婦 己身

釋曰己為兄弟之子服不杖期矣則為其妻宜服大功也

為夫祖父母 夫祖父母 夫父母 妻身

釋曰孫于祖父母正服齊衰不杖期而其妻則止服大功也蓋孫于祖父母親也其妻于夫之祖父母則義也故服不從于夫若夫以嫡孫承祖父母重而其妻亦從服者此則重嫡孫故也

為夫伯叔父母 夫伯父母 夫父母 妻身 夫叔父母

釋曰夫為伯叔父母服不杖期矣則妻宜

為之服大功也

為夫兄弟之子婦

夫兄

子婦

夫父

妻身

夫弟

子婦

釋曰婦人既為夫兄弟之子服不杖期矣則宜為其妻服大功也此則俗所謂伯叔母為孫婦服也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

夫本生父母

夫為人後

妻身

釋曰夫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矣則其妻為本身舅姑宜又降為大功也

為人後及女適人者為伯叔母

伯母

祖

父母

己身為人後者
女適人者

叔母

釋曰已于伯叔母本不杖期親也今已既為人後既已適人則為伯叔母降服大功也

為夫兄弟之子為人後及女適人者

夫兄弟 子女為人後

夫父 妻身

夫兄弟 子女為人後

釋曰伯叔母于夫之兄弟之子女本不杖

期親也今彼既為人後既已適人則伯叔

母為之降服大功也

內外服制通釋卷五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內外服制通釋
卷六

小功五月
正服

為從祖祖父從祖祖姑

從祖祖父祖兄弟也

曾祖 祖父 已身姪孫也

從祖祖姑 祖姊妹也

釋曰此即姪孫為伯祖叔祖姑婆服也蓋

宋 車坡 撰

伯祖叔祖姑婆為姪孫服小功故姪孫為之亦小功也

為兄弟之孫

父 己身 兄 孫男曰姪孫 女曰姪孫

弟 子 孫男曰姪孫 女曰姪孫

釋曰此即伯祖叔祖為姪孫服也蓋姪孫為伯祖叔祖服小功故伯祖叔祖為姪孫亦小功也

為從祖父從祖姑

伯祖 從祖父 父從兄弟也

曾祖 祖 父 己身

叔祖 從祖姑 父從姊妹也

釋曰此堂姪為堂伯叔姑服也蓋堂伯叔姑為堂侄服小功故堂姪為之服亦小功也

為從父兄弟之子

祖 伯父 從兄 子 父 己身

叔父 從弟 子

釋曰說義與前同此即堂伯叔為堂侄報服小功也

為從祖兄弟姊妹

伯父

曾祖

祖

叔父

釋曰此所謂再從兄弟姊妹與已同曾祖者也已謂同祖之兄弟姊妹大功矣則為同曾祖之兄弟姊妹宜服小功也

為外祖父母及舅從母

舅 母兄弟也

外祖父母

母

甥身

從母 母姊妹也

釋曰此即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也先王制服以本宗為重故于父之父母兄弟姊妹皆不杖期而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皆服小功也

為甥

姊

子 曰甥

父

舅身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妹 子曰甥

釋曰甥為舅服小功故舅為甥亦小功也
女為姊妹之子

姊 子曰甥

父 女身

妹 子曰甥

釋曰親與前同此即母姨為甥服也甥為
姨服小功故姨為甥亦小功也

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甲 父母先嫁之夫 子女 母先嫁所生者

乙 母 父母再嫁之夫 子女 母再嫁所生者

釋曰母先嫁所生之子女與再嫁所生之
子女兩家相謂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也以同母言若為重以異父言則為輕制
礼者酌輕重之宜而定為小功之服當矣
若公叔本之大功杖儀之齊良豈不失之
過乎本音庶
出松弓

降服

為孫為人後者

己身

子

孫為人後

釋曰祖為孫正服大功孫既為人後則宜降服小功也

為孫女適人者

己身

孫女適人者

釋曰孫女既適人則降為小功也

為從父兄弟之為人後者

祖

伯父

從父兄弟為人後

己身

叔父

從父兄弟為人後

釋曰從父兄弟者謂親伯叔之子即堂兄弟也已于親兄弟為人後者既降服大功則於堂兄弟之為人後者宜降服小功也

為從父姊妹適人者

祖

伯父

從父姊妹適人者

父

己身

叔父

從父姊妹適人者

釋曰從父姊妹謂親伯叔之女堂姊妹也已于親姊妹之適人者已降服大功則于堂姊妹之適人者宜降服小功也

為人後者為從父兄弟姊妹

伯父

從父兄弟

本生祖

本生父

己身為人後者

叔父

從父姊妹

釋曰為人後與女適人其義同也故已于

從父兄弟姊妹本服大功今已既為人後

則為之降服小功也

女適人者為從父兄弟姊妹

伯父

從父兄弟

祖

父

己身女適人者

叔父

從父姊妹

釋曰說與前同已在室於堂兄弟姊妹本服大功今已既適人則為降服小功也

為人後者為其姑妹姪之適人者

長姑

姊

姪

本生祖

本生父

己身為人後者

少姑

妹

姪以上皆

釋曰已于姑姊妹姪本不杖期親也已既為人後而姑姊妹姪又適人則為降服小

功也

CENTRAL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兄弟姪之為人後者

祖

伯父

兄

姪

父

己身適人者

叔父

弟

姪以上皆

釋曰女人於親伯叔兄弟姪本不杖期服今已既適人若伯若叔若兄若弟若姪又為人後則皆之降服小功也

義服

為從祖祖母

從祖祖母

曾祖

祖

父

己身

從祖祖母

釋曰從祖祖母乃祖之兄弟之妻即俗呼為伯祖母叔祖母者是也己為伯祖父叔祖父正服小功故為伯祖母叔祖母亦義服小功也

為夫兄弟之孫

夫父

妻身

夫弟

子

孫

夫兄

子

孫

釋曰此伯叔祖母為姪孫服也伯叔祖為
侄孫正服小功故伯叔祖母亦為之義服
小功也

為從祖母

伯祖

從祖母

曾祖

祖

父

己身

叔祖

從祖母

釋曰從祖母者即父之堂兄弟之妻俗亦
呼為伯母叔母者也堂姪為堂伯叔正服
小功故為堂伯母堂叔母亦義服小功也

為夫從父兄弟之子

夫祖

夫伯

夫從兄

夫叔

妻身

子

夫叔

夫從弟

子

釋曰此即夫之堂姪也蓋堂伯叔母為夫
堂姪報服小功也

為夫之姑姊妹

夫祖

夫父

妻身

夫長姑

夫姊

夫少姑

夫妹

釋曰婦人於夫之姑姊妹不問在室與適人皆為義服小功也蓋婦人於夫之姑姊妹本無情分但以義而服小功之服可謂適輕重之宜矣故雖適人不降蓋亦引而進之之義也

女為兄弟侄之妻

兄之妻

姪婦

父母

女身

弟之妻

姪婦

釋曰女於親兄弟侄之妻所謂兄嫂弟婦

及姪婦者也為之義服小功即兄弟姪之妻與夫之姑姊妹相為服也已雖適人亦不降

為姊如婦或云妯娌

長子婦

父母

夫子婦

釋曰姊如者兄弟之妻相呼之名也長婦呼釋婦為姊釋婦呼長婦為如蓋以自身之長少為名不問夫之長幼也是皆以義

而相聚故皆以小功相為服也
為兄弟之妻

兄妻

父 己身

弟婦

釋曰兄弟之妻所謂凡嫂弟婦也為之義
服小功蓋叔為嫂服伯為弟婦服也嫂叔
相服說見下文

為夫之兄弟

夫兄

夫父母

妻身 夫弟

釋曰妻稱夫之兄曰伯稱夫之弟曰叔皆
為義服小功也通典云嫂叔服議周制嫂
叔不相為服夫之兄弟何以無服也其夫
屬子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子子道
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
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謹乎
道猶行也言婦人之性無常故嫁于父行
則為母行也子行則為弟行也妻卑遠
謂之故謂之婦子者言不可也嫂尊行也
尊之

內服則通舉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稱也。是謂男女之禮。制。爾若以母。婦之服。已。是。亂。昭。穆。之。序。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也。而。男。女。後。宗。合。族。異。姓。主。名。治。際。有。別。是。也。男。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及。女。人。降。而。無。服。者。麻。雖。免。為。哭。位。也。正。言。婦。人。降。而。無。服。者。麻。但。免。為。哭。位。也。正。言。不。能。如。之。容。切。夫。之。兄。也。則。魏。晉。而。降。議。論。異。同。魏。太。尉。蔣。濟。引。小。功。章。娣。如。婦。此。三。字。嫂。叔。之。父。也。晉。成。綰。曰。嫂。叔。應。有。服。作。傳。者。曠。曰。無。服。蔣。濟。引。娣。如。婦。證。非。其。義。論。云。為。夫。兄。弟。妻。婦。降。一。等。則。服。夫。之。兄。弟。固。已。明。矣。尊。卑。相。伴。服。則。六。服。由。此。

論之。嫂叔大功。又得而從。宋庾蔚之云。蔣濟成。築。茂。奔。聖。賢。經。傳。而。荀。虛。樹。已。說。可。謂。乖。於。禮。矣。至。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同。爨。尚。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宜。集。學。者。詳。議。侍。中。魏。徵。等。議。曰。嫂。叔。之。不。服。盡。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為。之。服。未。嘗。同。居。則。不。為。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人。不。相。為。服。或。曰。同。爨。總。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服。重。由。子。同。爨。恩。輕。在。子。異。居。故。知。制。服。雖。係。于。名。亦。緣。恩。之。厚。薄。也。或。

有長年之嫂遇孩提之叔劬勞鞠養情在
于生同飢共寒契濶偕老譬同居之繼父
與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淺深寧可同日在
其生也愛之同于骨肉及其死也則推而
遠之尋求本原深所未喻若推而遠之誠
為不可生而同居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
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
在且事嫂見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則見之
必冠孔伋則哭之為位此躬踐教義仁深
孝友察其所行之旨豈非先覺者歟但于

時上無哲王禮非下之所議遂使深情鬱
乎千載至理藏于萬古今屬欽明在辰聖
人有作立為中制宜服小功交相為報庶
合禮情制可開元五年左常侍元行沖議
曰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同爨之總以
忘推遠之迹既乖前聖亦謂難從至二十
年中書令蕭嵩奏依貞觀禮為定宋朝因
之

為嫡孫婦

己身

子

嫡孫婦

十一

釋曰嫡孫承祖重三年者其妻謂之嫡孫婦也祖為衆孫婦服總而為承重嫡孫之婦則義服小功也註云有嫡婦則無嫡孫婦者謂已立嫡孫其子婦尚存則不立嫡孫之婦也若嫡子嫡婦俱亡則立嫡孫婦也曾玄孫與曾高祖承重其妻亦依嫡孫婦之服也

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外祖父母

嫡母

己身妾婢之子

從母

釋曰此即外孫為外祖父母甥為舅為姨之服也為人子者于外祖父母及母舅母姨皆小功五月服雖庶子亦同者蓋亦引而進之之義也嫡母死則不服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舅

外祖父母

繼母

己身出母之子

釋曰母被出或母亡而父別娶是為繼母

則已以繼母為母矣故亦為繼母之父母
兄弟姊妹服外家服與前同也
為庶母慈已者

甲妻 無子

乙妻 有子曰庶母父
命養正室之子
已身

丙妻 有子曰庶母非父命而
自乳養丁妻之子為子
丁妻 生子而亡

釋曰妻子呼其生母為庶母眾子呼父有
子之妻亦曰庶母眾子為庶母本服總麻

庶母或乳養已則為加服小功也



內外服制通釋

內外服制通釋卷六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內外服制通釋
卷七

總麻三月
正服

為族曾祖父族曾祖姑

族曾祖父

高祖

曾祖

父

己身

族曾祖姑

宋車瑛撰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內外服制通釋

釋曰族曾祖父族曾祖姑者曾祖之親兄

弟姊妹也已為曾祖服齊衰五月矣則宜為曾祖之兄弟姊妹服總麻三月也

為兄弟之曾孫

兄 子 孫

父 己身

弟 子 孫

釋曰兄弟之曾孫姪孫之子也已為姪孫小功矣則宜為姪孫之子總麻也

為族祖父族祖姑

族曾祖父 族祖父

高祖 曾祖 祖 父 己身

族曾祖父 族祖姑

釋曰族祖父族祖姑者祖之堂兄弟姊妹也已為祖之親兄弟姊妹小功矣則宜為祖之堂兄弟姊妹總麻

為從父兄弟之孫

伯父 從父兄 子 孫

祖 父 己身

叔父 從父弟 子 孫

釋曰從父昆弟之孫即堂兄弟之孫也已

為堂兄弟之子小功矣則宜為其孫總麻也

為族父族姑

族曾祖父 族祖父 族父

高祖 曾祖 祖 父 己身

族曾祖父 族祖父 族姑

釋曰族父族姑者吾父之再從兄弟姊妹
吾高祖之曾孫也故宜為服總麻

為從祖兄弟之子姑及姊妹則不服族姊妹以下

伯祖 從祖父 從祖兄 子

曾祖 祖 父 己身

叔祖 從祖父 從祖弟 子

釋曰從祖兄弟之子者即已再從兄弟之
子父堂兄弟之孫也已為再從兄弟小功
矣則宜為其子總麻也若其女已出嫁則
無服

為族兄弟姊妹姊妹謂在室者

族曾祖父 族祖父 族父 族兄弟

高祖 曾祖 祖父 父 己身

族曾祖父 族祖父 族父 族姊妹

釋曰族兄弟姊妹者己之三從兄弟姊妹與己同高祖者也故六室為服總麻

為曾孫元孫

己身 子 孫 曾孫 元孫

釋曰曾祖父母為曾孫服總麻三月而高祖父母為元孫亦同若曾元孫之當承重者則服不杖期

為外孫

外祖身 女 外孫

釋曰外孫者女所生之子也外孫為外祖

服小功而外祖為外孫止服總麻也夫外孫為外祖服小功者由母而推之也故重而外祖為外孫服總麻者由女而推之也故輕

為從母兄弟姊妹

從母 母 姊妹 子 曰 兩姨兄弟

外祖父母 母 己身

從母 母 姊妹 子 曰 兩姨姊妹

釋曰即俗所謂兩姨兄弟姊妹者也已為姨服小功矣則宜為其子服總麻也

為外兄弟

長姑 姑之子外兄弟也
 父 已身

少姑 姑之女外姊妹也

釋曰已于姑之子女所謂外兄弟姊妹者也
 也已為其母服大功而為其子則服總麻也
 也夫為出嫁姑服大功者由吾父之同氣也
 也故重于姑之子女服總麻者由其父之異姓也故輕

為內兄弟

舅 舅之子內兄弟也

外祖父母 母 已身

舅 舅之女內姊妹也

釋曰已于舅之子女所謂內兄弟姊妹者也
 也已為舅服小功矣則宜為其子服總麻也
 也夫內兄弟與外兄弟皆服總麻者親同服
 亦同也然姑則父之姊妹也舅則母之兄弟
 也其親亦同而服乃不同者何也蓋姑之服
 由父之同氣推之也故重舅之服由母之異
 姓推之也故輕



降服

為從祖祖父從祖父之為人後者

從祖祖父 從祖祖父

曾祖

祖

父

己身

從祖祖父

從祖祖父 從祖祖父 從祖祖父 從祖祖父

釋曰從祖祖父者祖之兄弟已之伯祖叔

祖也從祖父者父之堂兄弟已之堂伯堂

叔也正服本皆小功之親今彼既為人後

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從祖祖父從祖父之適人者



從祖祖父

從祖祖父

曾祖

祖

父

從祖祖父

從祖祖父 以上並適人者

釋曰從祖祖父者祖之姊妹已之姑婆也

從祖姑者父之堂姊妹已之堂姑也在室

本皆小功之親既已適人則為降服總麻

也

為人後者為從祖祖父從祖祖父

從祖祖父

曾祖

祖

父

己身為人後者

從祖祖姑

釋曰祖之兄弟姊妹已之從祖祖父從祖祖姑即俗呼為伯祖父叔祖父姑婆者是也正服皆小功親今已既為人後則為降服總麻也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父從祖祖姑

從祖祖父

曾祖

祖

父

已身適人

從祖祖姑

釋曰說義與前同已在室則皆為小功服

今既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人後者為從祖父從祖姑

曾祖

釋曰從祖父者父之堂兄弟已之堂伯叔也從祖姑者父之堂姊妹已之堂姑也在于此二本皆小功之親今已既出為人後則為降服總麻也

女適人者為從祖父從祖姑

伯祖 從祖父
曾祖 祖 父 己身
女適人者

釋曰說義与前同姪于堂伯叔堂姑本皆小功之親今已既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從祖兄弟之為人後者

伯祖 從祖父 從祖兄弟
曾祖 祖 父 己身

釋曰從祖兄弟者即己之再從兄弟也正

服本小功之親今彼既出為人後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從祖姊妹適人者
伯祖 從祖父 從祖姊妹
曾祖 父 己身

叔祖 從祖父 從姊妹
釋曰從祖姊妹即己之再從姊妹盖与己同曾祖者在室則皆為小功親既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人後者為從祖兄弟姊妹

曾祖 伯祖 從祖父 從祖兄弟
祖 父 己身 後者

釋曰從祖兄弟姊妹己之再從兄弟姊妹與己同曾祖者也正服本皆小功之親今已既出為人後則為降服總麻也

女適人者為從祖兄弟姊妹

曾祖 伯祖 從祖父 從祖兄弟
祖 父 己身 適人
叔祖 從祖父 從祖姊妹

釋曰說義与前同己于再從兄弟姊妹亦皆小功之親今已既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從父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祖 父 己身
伯 從父兄 子為者
叔 從父弟 子為者

釋曰從父兄弟之子者即堂兄弟之子己之堂姪也正服乃小功之親既出為人後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從父兄弟之女適人者

祖 伯 從父兄 女適人
父 己身 從父弟 女適人
叔

釋曰從父兄弟之女者即堂兄弟之女已
之堂姪女也在室則為小功親既適人則
為降服總麻也

為人後者為從父兄弟之子

祖 伯 從父兄 子
父 己身為人
叔 後者

釋曰從父兄弟之子已之堂姪與已同祖
者也正服本小功親今既出為人後則為
之降服總麻也

女適人者為從父兄弟之子

祖 伯 從父兄 子
父 己身適人
叔 從父弟 子

釋曰說義與前同已在室則為小功親既
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兄弟之孫為人後者

父 兄 子 孫後者

弟 子 孫後者

釋曰兄弟之孫者即己之親侄孫也伯叔祖父為姪孫本小功之親既出為人後則

為降服總麻也

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父 兄 子 孫女適人

己身

弟 子 孫女適人

釋曰兄弟之孫女者己之親姪女孫也伯叔祖父子姪女孫本小功服既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為人後者為兄弟之孫

父 兄 子 孫

己身為人後者

弟 子 孫

釋曰既義與前同此即伯叔祖父出為人後為親姪孫降服總麻也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

兄 子

孫

父 己身適人者

弟 子

孫

釋曰姑婁于親姪孫本小功服既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人後者為從父姊妹之適人者

祖

伯 從父姊適人

父 己身為人後者

叔 從父妹適人者

釋曰從父姊妹者謂親伯叔之女即堂姊

妹也己出為人後于從父姊妹在室者降

服小功今彼又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女適人者為從父兄弟之為人後者

祖

伯 從父兄為人後者

父 己身適人者

叔 從父弟

釋曰從父兄弟者即親伯叔之子堂兄弟也今既適人而從兄弟又出為人後則為

降服總麻也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正 一子亡

祖 父

庶 甲子承父後重者

釋曰士之庶子為其所生母本服齊衰三年已既為父後承嫡矣則為其母降服總麻而于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不服也承祖之體主四時祭祀不敢以卑者之服為尊者之祭也

舅身

外祖父母 母

後母身

甥 男為人後女適人者

釋曰姊妹所生之子皆吾外甥男女也正服乃小功親今甥既出為人後甥女又適人舅與從母當為降服總麻也

甥為人後甥女適人者為本身外祖父母及舅從母

舅

外祖父母

母 生身

甥身 男為人後女適人者

從母

釋曰人子于母之父母兄弟姊妹本小功服今男既為人後女既適人則為之降服總麻也然為人後者于所後家之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却當為服小功

為同母異父兄弟為人後姊妹適人者

甲父之母先嫁 子女身母先嫁而生者

乙父之母再嫁 子女身母再嫁所生者

釋曰同母異父兄弟姊妹者說義詳見小功條下正服乃小功親今兄弟既出為人後

而姊妹又適人則皆降服總麻也

為人後者女適人者為同母異父兄弟姊妹

甲父之母先嫁 子女身母先嫁所生者

乙父之母再嫁 子女身母再嫁所生者

釋曰既義與前同已既出為人後而姊妹又適人則皆為降服總麻也

義服

為族曾祖母

族曾祖母

高祖 曾祖 祖 父 己身

族曾祖母

釋曰族曾祖母者吾曾祖兄弟之妻俗呼為太伯祖母太叔祖母者也曾姪孫為之義服總麻

為夫兄弟之曾

夫兄 子 孫 曾孫

夫父母 妻身

夫弟 子 孫 曾孫

釋曰即所謂太伯祖母太叔祖母為曾姪

孫報服總麻也

為族祖母

族曾祖父 族祖母

高祖 曾祖 祖 父 己身

族曾祖父 族祖母

釋曰族祖母者即祖之從父兄弟之妻所謂親堂伯祖母叔祖母也已以堂姪孫為之義服總麻三月

為夫從父兄弟之孫

夫伯父 夫從兄 子 孫

夫祖

夫父

妻身

夫叔父

夫從弟子

孫

釋曰即前條所謂親堂伯祖母叔祖母為堂姪孫報服總麻也

為族母

族曾祖父

族祖父

族伯母

高祖

曾祖

祖

父 己身

族曾祖父

族祖父

族叔母

釋曰族母者即父再從兄弟之妻蓋己以族侄為族伯母族叔母義服總麻也

為夫從祖兄弟之子

夫伯祖

從伯父

從祖兄子曰再從姪

夫曾祖

夫祖

夫父

妻身

夫叔祖

從叔父

從祖弟子曰再從姪

釋曰此即前條所謂族伯母族叔母為夫再從姪報服總麻

為眾孫婦

孫眾

孫眾

祖身

子

孫眾

釋曰除嫡孫婦外餘皆為眾孫婦蓋祖父
母為嫡孫婦服小功則宜為眾孫婦服總
麻也

為庶母

甲妾曰庶
子

父正室

子身

乙妾曰庶
子

釋曰子謂父生子之妾為庶母子于庶母
本無情分然庶母而生子則父之所愛也
愛父之所愛孝也故眾子宜為庶母服總

為乳母
麻

乳母

釋曰乳母者謂乳養己者也乳母雖他人
而于己則有乳哺之恩矣故亦為之義服
總麻也

為壻

外舅姑身

壻

釋曰說文云壻者女之夫也婦翁為壻義
服總麻而壻與婦翁服亦同也或謂翁壻

相與情分似不薄而服制若是之輕何也
蓋先王制服唯本宗為重于異姓則輕翁
之与壻本異姓也况一以妻而親一以女
而親又其相聚之日少而相違之日多服
由是而推宜乎其總也或者又謂舅甥亦
異姓而服則小功何也蓋舅之服由母而
推甥之服由姊妹而推故其重加于翁壻
一等耳

為妻之父母

妻父母

壻身

釋曰爾雅云妻之父母曰外舅外姑其壻
為之義服總麻三月也若妻亡別娶亦服
若妻之親母雖改嫁被出亦服詳見前條
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夫高祖父母 夫曾祖父母 夫祖父母 夫父母 妻身

釋曰此曾玄孫婦為曾高祖服總麻三月
也蓋曾玄孫婦于曾高祖世已遠情已疎
故服止宜于總耳若其夫承曾高祖重者
其妻亦從服也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夫從祖祖父
夫祖
夫父
妻身

夫從祖祖母

釋曰夫之從祖祖父從祖祖母者即夫之伯叔祖父伯叔祖母也夫為之服小功矣則妻宜為之服緦麻也

為兄弟之孫婦

兄
子
孫婦

父
己身
子

弟
子
孫婦

釋曰兄弟之孫親姪孫也已為親姪孫服小功則宜為其妻服緦麻也

為夫兄弟之孫婦

夫兄
子
孫婦

夫婦
妻身

夫弟
子
孫婦

釋曰伯叔祖為姪孫婦服緦麻而伯叔祖母亦同服者親親之義也

為夫之從祖父母

夫伯祖
夫從祖父母

夫曾祖 夫祖 夫父 妻身

夫叔祖 夫從祖父母

釋曰夫之從祖父母即舅之堂兄弟而已呼為堂伯叔祖堂伯叔祖母者也夫以堂姪而為之服小功故己以堂姪婦而為之服總麻也

為從父兄弟之子婦

從兄 子婦

祖 父 己身

從弟 子婦

叔

釋曰此堂伯叔祖為堂侄婦報服總麻也為夫從父兄弟之子婦

夫伯 夫從兄 子婦

夫祖 夫父 妻身

夫叔 夫從弟 子婦

釋曰此堂伯叔祖母為堂侄婦報服總麻也為夫從父姊妹

夫伯 夫從姊

夫祖 夫父 妻身

夫叔 夫從妹

釋曰夫之從父姊妹者即夫之堂姊妹也
夫為堂姊妹服大功則己以堂嫂而為堂
姑義服總麻雖適人不降也

為夫從父兄弟之妻

夫伯 夫從兄妻

夫祖 夫父 妻身

夫叔 夫從弟妻

釋曰夫從父兄弟之妻即夫堂兄弟之妻
而已之堂妯娌也故相為義服總麻
為人後者為從祖祖母

從祖祖母

曾祖 祖 父

從祖祖母

己身為人後

釋曰從祖祖母者謂祖父兄弟之妻而已
之伯祖母叔祖母也正服則為小功親今
既出為人後則為降服總麻也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母

從祖祖母

曾祖 祖 父 女身適人者

從祖祖母

釋曰說義與前同已在室則為之服小功今既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夫兄弟之孫為人後者

夫兄 子 孫為人後

夫父母 妻身

夫弟 子 孫為人後

釋曰妻為夫兄弟之孫者此伯叔祖母為親姪孫服也本為小功親今彼既出為人後則又降服總麻也

為夫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夫兄 子 孫女適人者

夫父母 妻身

夫弟 子 孫女適人者

釋曰伯叔祖母為在室姪孫女本服小功今彼既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人後者為從祖母

伯祖 從祖母

曾祖 祖 父 己身為人後者

叔祖 從祖母

釋曰從祖母者即父從父兄弟之妻已俗

呼為堂伯母堂祖母也本小功親已既出
為人後則為降服總麻也
女適人者為從祖母

曾祖 祖 伯祖 從祖母
父 己身適人者

叔祖 從叔母

釋曰說與前同己在室為堂伯母堂叔母
義服小功既適人則降服總麻也

為夫從父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夫伯 夫從兄 子為人後

夫祖 夫父 妻身

夫叔 夫從弟 子為人後

釋曰夫從父兄弟之子即夫堂兄弟之子
也已以堂伯叔母而為夫堂姪本服小功
今既為人後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夫從父兄弟之女適人者

夫伯 夫從兄 女適人者

夫祖 夫父 妻身

夫叔 夫從弟 女適人者

釋曰說與前同此即堂伯叔母為夫堂姪

女服也在室則義服小功今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為夫之外祖父母及舅從母

夫舅

夫外祖父母

妻身

夫從母

釋曰婦人于夫之外祖父母及舅從母情若疎遠而必為之服者何也蓋婦人視姑如母故于姑之父母兄弟姊妹皆不可以忽然忘情者為之義服總麻蓋亦引而進

之之義也

為外孫婦

外祖身

女子

外孫婦

釋曰外祖為外孫服總麻矣而為外孫婦亦服總麻者亦引而進之之義也

女為姊妹之子婦

姊

甥婦

父母

女身

妹

甥婦

釋曰此母姨為外甥婦服也姨為外甥服

小功矣則宜為其婦服總麻也
為甥之婦

姊 甥婦

父母 舅身

妹 甥婦

釋曰舅為甥報服小功矣則亦宜為甥之
婦服總麻也

內外服制通釋卷七

先君成此書未脫藁而更化及逃竄山谷竟以疾終家
塾悉為煨燼時瑒兄弟尚幼若罔聞知洎長有識而手
澤无存蚤夜痛心有負先志歲庚午春先師柩筠鄭先
生亡瑒往弔于先生書房中見內外服制通釋一書
儼然具在驚喜元地柶筠蓋先君之愛友曾傳之于是
編寫成帙眾謂是書有補世教瑒不敢私遂鈔諸梓與
眾共之至元後戊寅孟春望日孝男瑒百拜謹識
是書之出可與文公喪禮相表裏而並行也或曰朱子
一代道學之宗其肩可比乎曰不然朱子于是書猶君
子之射也吾伯父雙峰于是書乃蒼由基之射也學專

而精詳而明有補家禮之未備有發前賢之未發非謂
學問相高也為之圖使人易見為之釋使人易知易見
易知親疎隆殺之等人人可得而盡矣必師友講說云
乎有補于治教明矣時至元後戊寅仲夏中幹從子佳
賢百拜謹跋

雙峰先生內外服制通釋余聞其書舊矣今始獲一觀
其發明朱夫子家禮殆無餘蘊豈曰小補之哉因思卅
角時從玉峰先生于上蔡東湖書院引試聖則堂舉孟
子使羿為司徒教以人倫章為題先生曰此帝堯命羿
教天下萬世以人道之始也余對曰朱夫子喪禮一書
豈非教天下萬世以人道之終乎先生喟然曰小子真
能以三隅反矣雙峰先生玉峰先生之委也宜其熟于
禮也鳥乎微契不能啟之于前微朱夫子不能成之于
後微先生通釋又不能使人行著而習察也讀先生之
書者孝弟之心油然而風之于草雷之於蟄豈曰小補

內外用書通釋

之哉昔至元後庚辰六月望日東海布衣此山張復謹
跋

道光屠維作噩之歲如月高程程慶餘校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